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电缆保护管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福林（2023）环检（验）字第【FLHB2305092】号

建设单位：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 目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电话：戴燕圣 13970652911

建设单位邮编：331600

建设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吉水工业园区三期装配式产业园

芳文路东侧发展路南侧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157 室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7 土地证

附件 8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水电发票

附件 11 应急预案专家意见

附件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一 基本信息、验收监测依据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建设项目名称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电缆保护管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吉水工业园区三期装配式产业园 芳文路东侧发展路南侧 (N: 27°17'45.175"、E: 115°1'2.419")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制品、电缆保护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制品 28000 根和电缆保护管 10000 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制品 28000 根和电缆保护管 10000 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6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	比例	0.2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32	比例	0.32%
1.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5)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2)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电缆保护管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安凌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 日, 吉水环评字〔2022〕43 号)；

(13)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

1.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电缆保护管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电缆保护管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水环评字〔2022〕43号），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2.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前，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用于项目及周边林地绿化浇灌，不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吉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二者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吉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至赣江。吉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
吉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50	/	/
本评价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50	100	/

1.2.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运输扬尘、散装原料装卸粉尘、散装原料堆放粉尘、水泥筒仓粉尘、投料搅拌粉尘。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2

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散装水泥中转站机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 生产设备	颗粒物	20mg/m ³	0.5mg/m ³

1.2.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5	55

1.2.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1、工程建设内容：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吉水工业园区三期装配式产业园芳文路东侧发展路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N：27°17'45.175"、E：115°1'2.419"。项目占地面积为 18048.79m²，项目建筑面积共 7290.1m²。项目用地东侧为园区预留空地，南侧为园区预留空地，西侧为园区道路芳文路；北侧为园区道路发展路。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厂界项目西侧 331m 处的伍家村。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开采区				
主体工程	成型车间	1 栋，钢结构，占地面积 6871.5m ² ，主要用于电线杆的生产加工，设置搅拌、张拉、编笼、装模、离心成型、养护、脱模等工序；同时设置原料堆场、中部设置养护池、收集池及沉淀池等	1 栋，钢结构，占地面积 6871.5m ² ，主要用于电线杆的生产加工，设置搅拌、张拉、编笼、装模、离心成型、养护、脱模等工序；同时设置原料堆场、中部设置养护池、收集池及沉淀池等	已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楼	1 栋，4F，建筑面积为 418.6m ² ，用于办公食宿等	1 栋，4F，建筑面积为 418.6m ² ，用于办公食宿等	已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年新水用量为 6100m ³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年新水用量为 3720m ³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已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电，全厂合计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a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电，全厂合计年用电量为 36 万 KWh/a	已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前，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用于项目及周边林地绿化浇灌，不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吉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道排入吉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前，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用于项目及周边林地绿化浇灌，不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吉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道排入吉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环评一致

续表 2-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前，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用于项目及周边林地绿化浇灌，不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吉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道排入吉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前，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项目及周边林地绿化浇灌，不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吉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道排入吉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废气处理	原料运输粉尘	洒水降尘、设置顶棚、地面硬化等措施	已环评一致
		装卸堆场等粉尘	洒水降尘、设置顶棚、地面硬化等措施	
		水泥筒仓粉尘	项目 2 个水泥仓呼吸口粉尘经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
		投料搅拌粉尘	项目投料粉尘经搅拌机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
		锅炉废气	通过管道经 3#8m 高排气筒；	/
		焊接烟尘	经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等	已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面排放	/
	噪声处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等措施。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等措施。	已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桶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0m ² ；	设置垃圾桶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0m ² ；	已环评一致

续表 2-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地下水、土壤	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	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	已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制定应急预案、购买消防设施、设置专项岗位	制定应急预案、购买消防设施、设置专项岗位	已环评一致

2.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kW）/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	实际	备注
1	天然气锅炉	0.5t/a	1	0	用电锅炉
2	电蒸发器	/	2	2	/
3	搅拌机	JS750	1	1	/
4	离心机	DLX-6	3	2	/
5	滚焊机	DEHJ-14.16.18J	1	1	/
6	全自动调直机	XGDΦ10-16	1	1	/
7	打圈机	TYD-300A-8	1	1	/
8	起重机	LDA10-23A3	4	5	/
9	水泥筒仓	80t	2	1	/
10	张拉机	YL1000	1	1	/
11	布料机	YCL-120T	1	1	/
12	空压机	/	3	2	/
13	模具	Φ190*10m、Φ190*12m、 Φ190*15m、Φ190*18m、 Φ230*12m、Φ230*15m、 Φ390*12m、Φ390*15m、 Φ390*18m、Φ430*12m、 Φ430*15m、Φ430*18m	60	60	/
14	龙门吊	桥式单梁双葫芦起重机 5T	2	1	/
15	养护池	13*2.7*2.6	4	4	/
16	配料机	/	1	1	/
17	装载机	/	4	1	/
18	叉车	/	1	1	/
19	电焊机	/	1	2	/

20	电锅炉	/	0	2	/
----	-----	---	---	---	---

2.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量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原料	细砂	t/a	12160	10000	/
2		碎石	t/a	17860	12000	/
3		水泥	t/a	7600	6000	/
4		钢筋	t/a	8360	7500	/
5	辅料	脱模剂	t/a	0.7	0.6	/
6		焊丝	t/a	1	0.8	/
7	能源	水	m³/a	6100	3720	/
8		电	万 kw.h	20	36	/
9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20	/	用电加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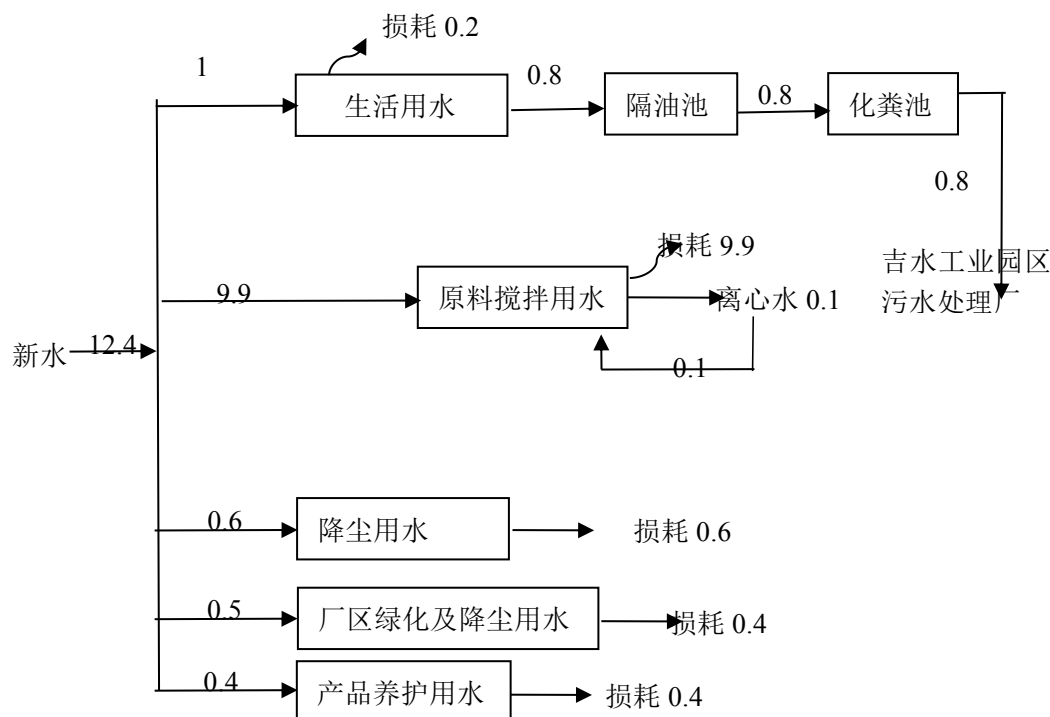
2.4、环保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2%，主要用于废气、污水、固废处理，噪声治理，以及绿化等。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详见表 2-4

表 2-4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2	2	/
	生产废水	沉淀池、养护池	5	5	
废气	汽车运输粉尘	篷布覆盖、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湿润	1.5	1.5	/
	砂石装卸粉尘	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湿润	1.5	1.5	/
	砂石堆场粉尘	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湿润	2	2	/
	水泥筒仓粉尘	布袋除尘器+1#15m 高排气筒	5	5	/
	投料搅拌粉尘	布袋除尘器+2#15m 高排气筒	5	/	/
	锅炉废气	管道+3#8m 高排气筒	2	/	/
	焊接烟尘	经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等	2	2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引致屋顶排放	2	/	/
噪声	设备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措施。	2	2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	1	1	/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设施，面积 200m²。	5	5	/
其他	环保管理	环保标识、排污口规范化等	5	5	/
合计			41	32	/

2.5、项目水平衡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水平衡简述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根据《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在办公用水定额为 5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m³/d（300m³/a）。项目碎石、沙子和水泥在搅拌机中加水混合均匀，全部为物料吸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料添加用水比例为水泥：水=1：0.5，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6000t/a，则原料搅拌用水量为 3000m³/a（10m³/d），0.1m³/d 来自离心废水。预计产品养护用水量约为 0.4m³/d（120m³/a）。项目产品养护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本项目厂区绿化及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项目厂区绿化及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项目在原料堆放区上方安装水喷头，用于降尘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根据水票项目每日用水量 12.4m³/d（3720m³/a）。

2.6、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情况	对照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且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产能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用地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不变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会新增大气污染物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入市政管网。不会增加污染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入市政管网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上方吸附排放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续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情况	对照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和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2.7、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

2.7.1、运营期

项目主要从事建设水泥制品、电缆保护管等产品生产项目，年产水泥制品 28000 根和电缆保护管 10000 根。运营期水泥制品和电缆保护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运营期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2-7-1、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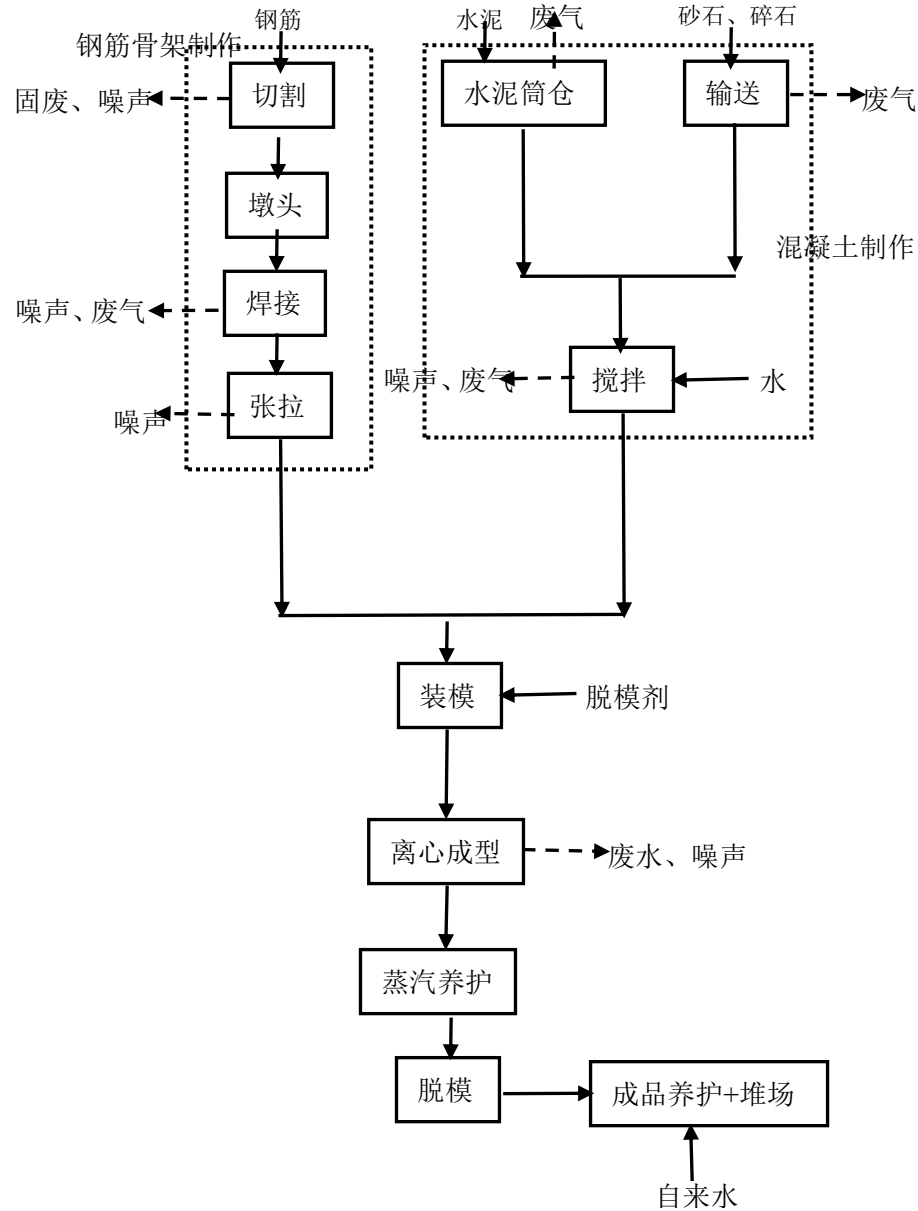


图 2-7-1 水泥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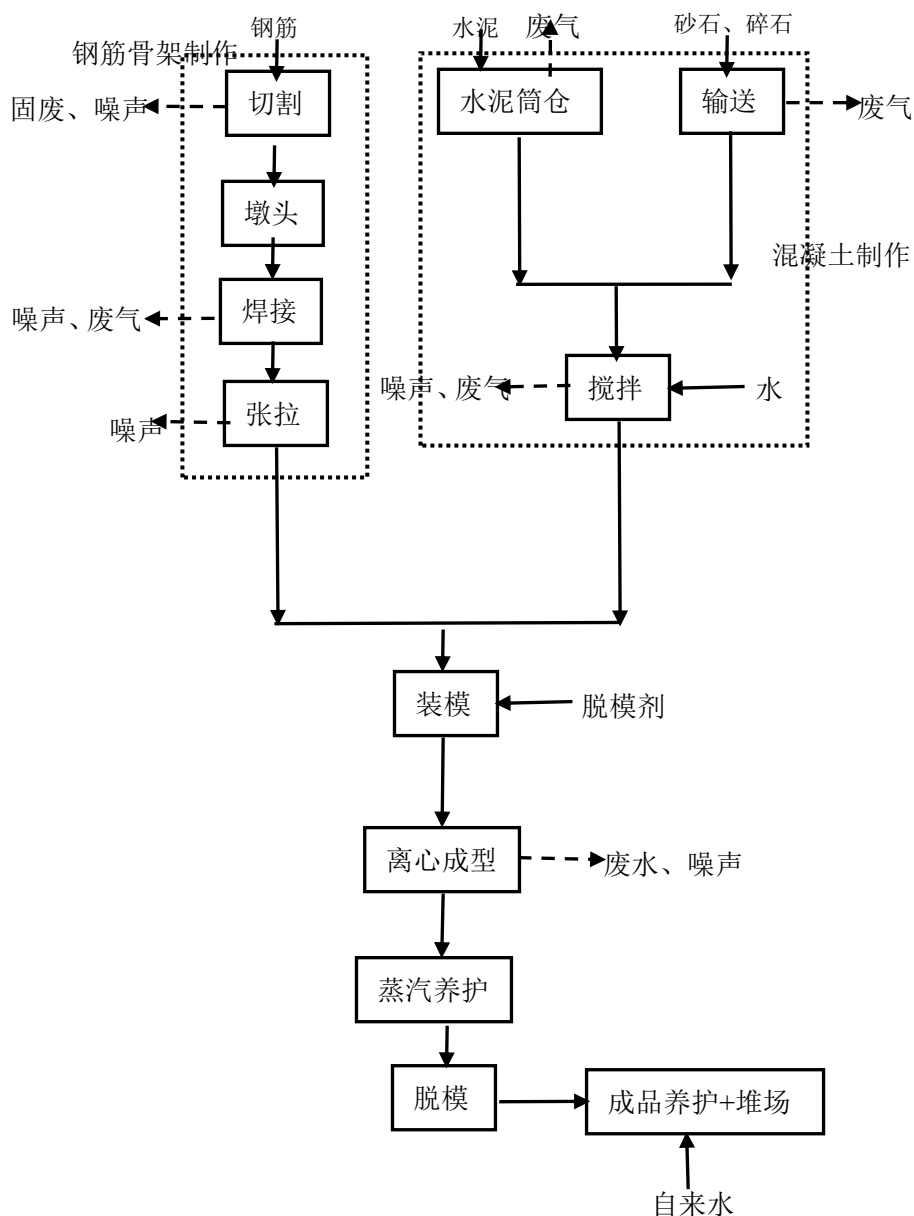


图 2-7-2 电缆保护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水泥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入厂: 外购水泥原料储存于封闭式筒仓内, 细砂和碎石储存于散砂石料仓, 钢筋暂存于原料堆场;

搅拌: 将细砂、碎石、水泥、水按照比例进行配料搅拌, 搅拌在搅拌机内密闭运行, 搅拌桶为全封闭式, 且含有水, 通过高速搅拌均匀, 无粉尘逸出;

切割: 项目外购钢筋骨架, 利用切割机将钢筋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

墩头: 项目外购钢筋骨架, 利用墩头机将钢筋头部进行电加热到一定温度后进行加压墩头;

焊接：将墩头好的钢筋进行焊接；

张拉：项目采用拉张机对钢筋进行张拉，防止电杆裂缝，同时水泥用量减少，电杆质量减轻，壁厚相应减少，抗裂性能好，能延长电杆的使用寿命，张拉过程会产生噪声；

装模：钢筋骨架所购尺寸为定制进货，故装模过程无需切割，仅将钢筋装在电杆钢模上即可，将搅拌后物料进行灌料；

离心成型：用吊钩将电杆模具吊至离心机上，通过离心机的高速旋转，将混凝土均匀的贴至模具内壁四周，与钢筋骨架紧密结合，最终使水泥电杆形成中空。

蒸汽养护：用龙门吊将电杆模具吊至蒸汽沉淀池，利用电热炉产生的高温蒸汽热养护蒸混凝土电杆 3 小时，温度保持在 70℃~80℃之间。蒸汽养护结束后，静止 5 小时，自然冷却降温。

脱模：经过高温蒸汽养护之后，混凝土电杆凝固达到 95%，基本定型。将两端堵嘴取下，拆除模具。检验合格的电杆成品摆放在成品堆放养护场。

成品堆放养护：成品电杆置于成品堆放养护场进行 2~3 天的养护， 养护期间，适当进行洒水。

电缆保护管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入厂：外购水泥原料储存于封闭式筒仓内，细砂和碎石储存于散砂石料仓，钢筋暂存于原料堆场；

搅拌：将细砂、碎石、水泥、水按照比例进行配料搅拌，搅拌在搅拌机内密闭运行，搅拌桶为全封闭式，且含有水，通过高速搅拌均匀，无粉尘逸出；

切割：项目外购钢筋骨架，利用切割机将钢筋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

墩头：项目外购钢筋骨架，利用墩头机将钢筋头部进行电加热到一定温度后进行加压墩头；

焊接：将墩头好的钢筋进行焊接；

张拉：项目采用拉张机对钢筋进行张拉，防止电杆裂缝，同时水泥用量减少，电杆质量减轻，壁厚相应减少，抗裂性能好，能延长电杆的使用寿命，张拉过程会产生噪声；

装模：钢筋骨架所购尺寸为定制进货，故装模过程无需切割，仅将钢筋装在电杆钢模上即可，将搅拌后物料进行灌料；

离心成型：用吊钩将电杆模具吊至离心机上，通过离心机的高速旋转，将混凝土均匀的贴至模具内壁四周，与钢筋骨架紧密结合，最终使水泥电杆形成中空。

蒸汽养护：用龙门吊将电杆模具吊至蒸汽沉淀池，利用电热炉产生的高温蒸汽热养护混凝土电杆 3 小时，温度保持在 70℃~80℃之间。蒸汽养护结束后，静止 5 小时，自然冷却降温。

脱模：经过高温蒸汽养护之后，混凝土电杆凝固达到 95%，基本定型。将两端堵嘴取下，拆除模具。检验合格的电杆成品摆放在成品堆放养护场。

成品堆放养护：成品电杆置于成品堆放养护场进行 2~3 天的养护， 养护期间，适当进行洒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3-1。

内 容 类 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大 气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厂区车辆运输	粉尘	地面进行清扫、洒水抑尘
		装卸、输送		投料前对原料进行喷雾洒水，采取边投料边洒水的投料方式
		水泥筒仓		密闭吸附+15m 高空排放
		投料搅拌		水泥由全封闭的输送管道自筒仓直接螺旋输送到搅拌主机仓室
		焊接		经移动式电焊机配套的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	SS	项目原料搅拌用水大部分进入产品后蒸发，极少一部分在离心成型时产生离心成型废水，离心成型废水回用于原料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项目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原料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厂区绿化及降尘用水和产品养护用水则全部蒸发，不外排
固 体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钢筋加工制作废钢筋	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废包装桶、焊渣	
			水泥筒仓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混凝土边角料、沉渣	
			不合格品	
噪 声	运 营 期	噪声	设备噪声、运输车辆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3.2、废水

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原料搅拌用水大部分进入产品后蒸发，极少一部分在离心成型时产生离心成型废水，离心成型废水回用于原料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项目清

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原料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厂区绿化及降尘用水和产品养护用水则全部蒸发，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前，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用于项目及周边林地绿化浇灌，不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吉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二者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吉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尾水排入赣江。

3.3、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电焊机配套的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厂区内生产车间通过加强厂区洒水降尘、定期清扫等后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4、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离心机、搅拌机、布料机、配料机等设备。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采用以下防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厂房四周密闭。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2；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噪声较大的设备应进行适当的减振和降噪处理，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4；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5；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装隔声门窗。6；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3.5、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钢材加工产生的钢筋边角料、布料浇铸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焊渣、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渣以及废包装桶。其中钢筋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等含铁杂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料浇铸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渣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同时，企业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3.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

情况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 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标准
废气	水泥筒仓 粉尘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15m 高排气筒 排放	密闭吸附+1#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1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投料搅拌 粉尘		布袋除尘器 +2#15m 高排气筒 排放	安装洒水喷头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无组织排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 织废气	粉尘	置顶棚、加装围挡 以及地面硬化，做 到防风、防雨、防 渗并定期清洁、洒 水抑	置顶棚、加装围挡 以及地面硬化，做 到防风、防雨、防 渗并定期清洁、洒 水抑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 BOD ₅ 、SS、氨 氮、总氮、总 磷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吉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 _{cr} 、 BOD ₅ 、SS	收集后经沉淀池沉 淀处理后回用于生 产	收集后经沉淀池沉 淀处理后回用于生 产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 生的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 生的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固废	钢筋边角料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 司综合利用 用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 司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焊渣			
		混凝土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吉安市吉水县吉水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并且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同时各类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控和可接受程度内，风险防范措施技术可行。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吉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以项目统一代码 2202-360822-04-01-554230 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8 日经专家评审通过，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址位于吉水县城西工业园区(装配式产业园)，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1'2.419"、北纬 27°17'45.175")，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1804879 平方米;建筑面积 72901 平方米。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有:主体工程:成型车间;辅助工程:综合楼、门卫室;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环保工程:(1)水泥仓粉尘:2 个水泥仓呼吸口粉尘经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2)投料搅拌粉尘自带除尘处理系统处理后各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3)锅炉废气;(4)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5)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化粪池、生活垃圾堆放点、20 平方米固体废物暂存库 1 间。

本项目属新建工程项目，主要能源及原辅材料消耗:细砂 12160 吨/年、碎石 17860 吨/年、水泥 7600 吨/年、钢筋 8360 吨/年、脱模剂 0.7 吨/年、焊丝 1 吨/年、天然气、水、电。主要设备:天然气锅炉 1 台、搅拌机 1 台、离心机 3 台、电蒸发器 2 台、滚焊机 1 台、全自动调直机 1 台、打圈机 1 台、起动机 4 台、水泥筒仓 2 个、强拉机 1 台、布抖机 1 台、空压机 3 台、模具 60 套、龙门吊 2 台、养护池 4 个、配料机 1 台、装载机 4 台、叉车 1 台、电焊机 1 台。生产工艺:(1)水泥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原料入库一搅拌一切割一墩头一焊接一张拉一装模

一离心成型一蒸汽养护一脱模一成品堆场养护;(2):电缆保护管生产工艺流程:原料入库一搅拌一切割-墩头一焊接一张拉一装模一离心成型-蒸汽养护一脱模一成品堆场养护的生产工艺,形成年产水泥制品 28000 根、电缆保护管 10000 根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 1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4%。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施工,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报告表》中标准要求,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二)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并实施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做好污染防治、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工作,并定期向我局报告。

(三)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是:(1)水泥仓粉尘:2 个水泥仓呼吸口粉尘通过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2)投料搅拌粉尘自带除尘处理系统处理后各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3)锅炉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4)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5)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后,通过管道高于房顶排放。

(四)1、一般固废:(1)钢筋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等含铁杂质收集后外售;(2)布料浇筑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渣作为原料回用生产。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水环境保护:根据《报告表》中要求,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水帘柜用水,清理漆渣后全部重复利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绿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六)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前,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用于项目及周边林地绿化浇灌,不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吉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二者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吉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至赣江。吉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营运期水泥仓排气筒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生产废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绿源污水处理厂,不外排。因此不另设总量指标,即:氮氧化物<1.587t/a、COD<0t/a、氨氮<0t/a、VOC<0.421t/a。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试运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二)运行管理要求:按规定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落实环境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环保治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设备运行,进行检修,待设施检查维修完成后共同投入使用。

(三)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试运行期(3 个月)内必须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营。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按环保法律法

规进行环境执法，情节严重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委托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5-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AUW220D、FLHB-YQ-013/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FLHB-YQ-074	0.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FLHB-YQ-032	/

备注：/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5.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FLHB-YQ-022 FLHB-YQ-045 FLHB-YQ-046 FLHB-YQ-047	已检定（有效期 2023.12.23）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LHB-YQ-032	已检定（有效期 2023.12.25）

5.3、质量保证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

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4、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刘远星	12
陈兵兵	58
刘友芳	20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验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3 年 6 月 29 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3 年 6 月 30 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3次/天，监测2天

6.2、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 6-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1米、东 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间测1次/天，监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7.1、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根/天)	验收期间产量 (根/天)	负荷%
2023年6月29日	水泥制品	94	75	80
2023年6月30日	水泥制品	94	74	79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7.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m/s
6月29日	39.1~51.5	70	100.01~100.23	南风	正常运行	晴	0.4
6月30日	40.5~50.5	70	100.25~100.39	南风	正常运行	晴	0.5

7.3、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1。

7-3-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第一次	0.137	0.130
	第二次	0.123	0.124
	第三次	0.132	0.129
下风向 1	第一次	0.175	0.171
	第二次	0.176	0.177
	第三次	0.178	0.173
下风向 2	第一次	0.151	0.156
	第二次	0.158	0.153
	第三次	0.160	0.157
下风向 3	第一次	0.119	0.113
	第二次	0.119	0.108
	第三次	0.122	0.11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78	0.177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无组织排限值;	

7.4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昼间	夜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东厂界	53	65	55
	南厂界	53		
	西厂界	52		
	北厂界	52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东厂界	54		
	南厂界	52		
	西厂界	53		
	北厂界	51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限值。			
备注	夜间不生产			

表八 现场环保情况

8.1、废水处理情况

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原料搅拌用水大部分进入产品后蒸发，极少一部分在离心成型时产生离心成型废水，离心成型废水回用于原料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项目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原料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厂区绿化及降尘用水和产品养护用水则全部蒸发，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前，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用于项目及周边林地绿化浇灌，不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吉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二者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吉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8.2、废气处理情况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电焊机配套的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生产车间粉尘，通过加强厂区洒水降尘、定期清扫等后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8.3、噪声处理情况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离心机、搅拌机、布料机、配料机等设备，分别采用配套消声器、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降噪减振措施，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采用以下防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厂房四周密闭。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2：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噪声较大的设备应进行适当的减振和降噪处理，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4：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5：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装隔声门窗。6：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8.4、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钢材加工产生的钢筋边角料、布料浇铸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焊渣、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渣以及废包装桶。其中钢筋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等含铁杂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料浇铸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渣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表 8.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 量 (t/a)	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	钢筋边角料	8.36	7.5	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废包装桶	0.1	0.05	
	混凝土边角料	376.2	300	回用于生产
	焊渣	0.05	0.01	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37	/	/
	沉渣	1.89	1.0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3	2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8.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8.5-1。

8.6、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178\text{mg}/\text{m}^3$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限值。即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dB(A)，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企业已登记办理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06 月 7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8007057622759002Z。

8.7、建议

（1）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产生不正常运行噪声。

（2）在项目投产后，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污染物排放状况选择合适的环保设备，加强安装调试及设备维护管理。

(3) 保障废气治理设施高效运转，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厂区绿化建设，有效治理设备运行噪声。

8.8、验收标准情况表 表 8.8-1 验收标准情况表

序号	不符合验收标准项	是否符合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表 2-6-1 所述变动，且并不符合表 8.8-1 所述不符合验收标准项，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 8.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锅炉冷凝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原料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项目原料搅拌用水大部分进入产品后蒸发，极少一部分在离心成型时产生离心成型废水，离心成型废水回用于原料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项目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原料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厂区绿化及降尘用水和产品养护用水则全部蒸发，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前，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用于项目及周边林地绿化浇灌，不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吉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二者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吉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尾水排入赣江。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水帘柜用水，清理漆渣后全部重复利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绿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原料搅拌用水大部分进入产品后蒸发，极少一部分在离心成型时产生离心成型废水，离心成型废水回用于原料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厂区绿化及降尘用水和产品养护用水则全部蒸发，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前，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用于项目及周边林地绿化浇灌，不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吉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水泥筒仓粉尘经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投料搅拌粉尘经设备自动除尘器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 3#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电焊机配套的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门烟道引致食堂楼顶高空排放；厂区内生产车间通过加强厂区洒水降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是:(1)水泥仓粉尘:2 个水泥仓呼吸口粉尘通过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2)投料搅拌粉尘自带除尘处理系统处理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电焊机配套的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厂区内生产车间通过加强厂区洒水降尘、定期清扫等后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

	尘、定期清扫等后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后各经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3)锅炉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4)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5)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后，通过管道高于房顶排放。	准》（GB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机、搅拌机、布料机、配料机等设备。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具体可参考以下措施：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同时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③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④风机进、排风管安装消声器，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橡胶柔性接管连接，在风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尽可能增加机座惰性块的重量，一般为2~3倍机组重量。⑤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⑥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连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项目需对产噪设备采取噪声、减振、消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各噪声源对东、南、西、北四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机、搅拌机、布料机、配料机等设备。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具体可参考以下措施：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同时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③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④风机进、排风管安装消声器，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橡胶柔性接管连接，在风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尽可能增加机座惰性块的重量，一般为2~3倍机组重量。⑤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⑥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连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

固体污染防治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钢材加工产生的钢筋边角料、布料浇铸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渣以及废包装桶。其中钢筋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等含铁杂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料浇铸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渣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同时，企业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回用、外卖及合理处置后，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1)钢筋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等含铁杂质收集后外售;(2)布料浇铸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渣作为原料回用生产。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钢材加工产生的钢筋边角料、布料浇铸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焊渣、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渣以及废包装桶。其中钢筋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等含铁杂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料浇铸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渣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同时，企业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
---------------	--	--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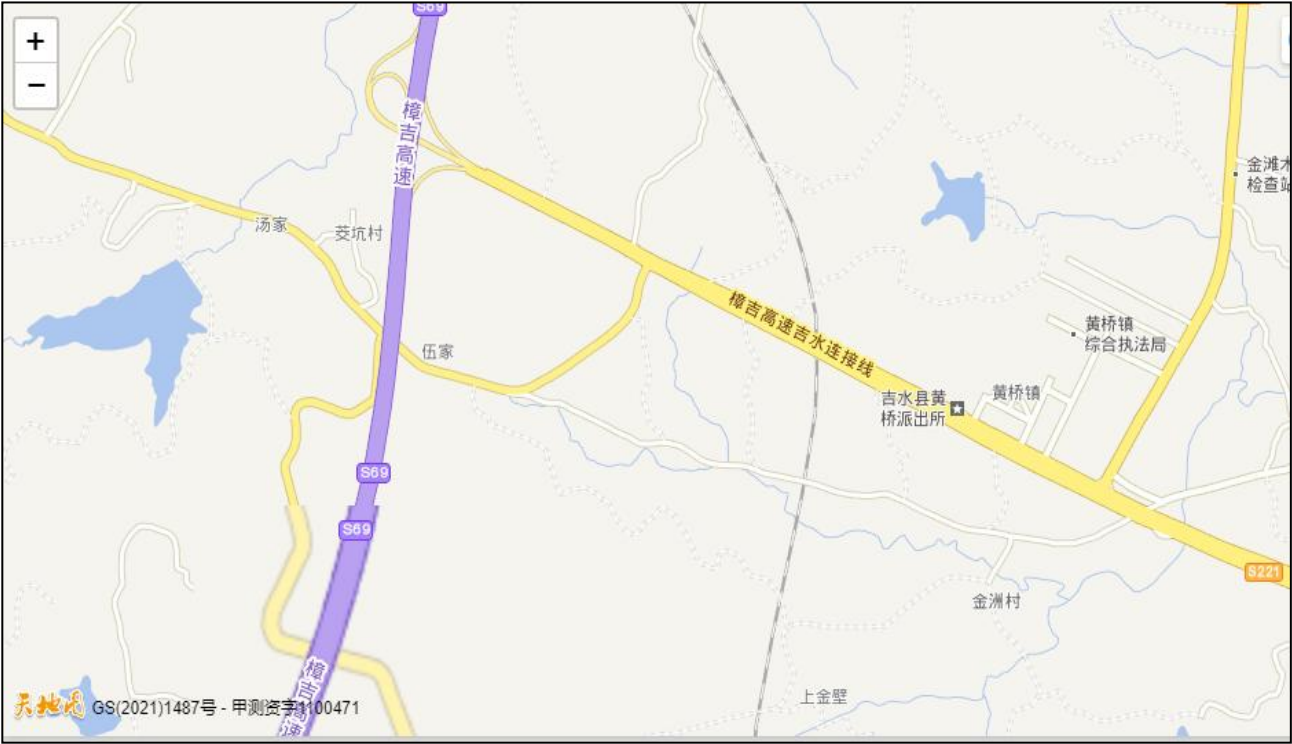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电缆保护管等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吉水工业园区三期装配式产业园 芳文路东侧发展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5°1'2.419"、 N27°17'45.1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制品 28000 根和电缆保护管 10000 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制品 28000 根和电缆保护管 10000 根		环评单位	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吉水环评字〔202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6 月 0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007057622759002Z		
	验收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		所占比例（%）	0.24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0.32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007057622759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29~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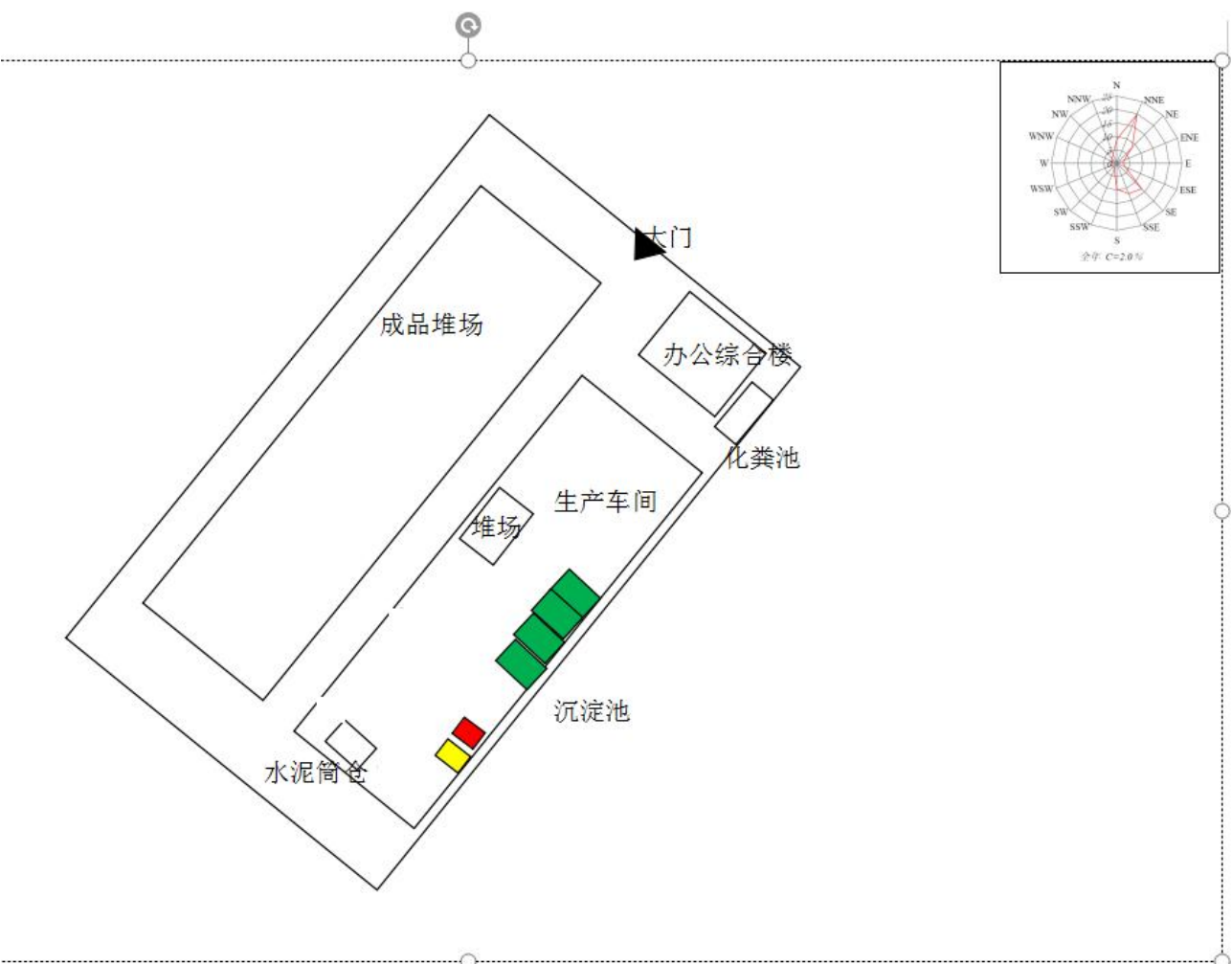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 工程 允许 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 工程 实际 排放量(6)	本期 工程 核定 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11)	排放 增减 量(12)
	废 水	CODcr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氮												
		BOD ₅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 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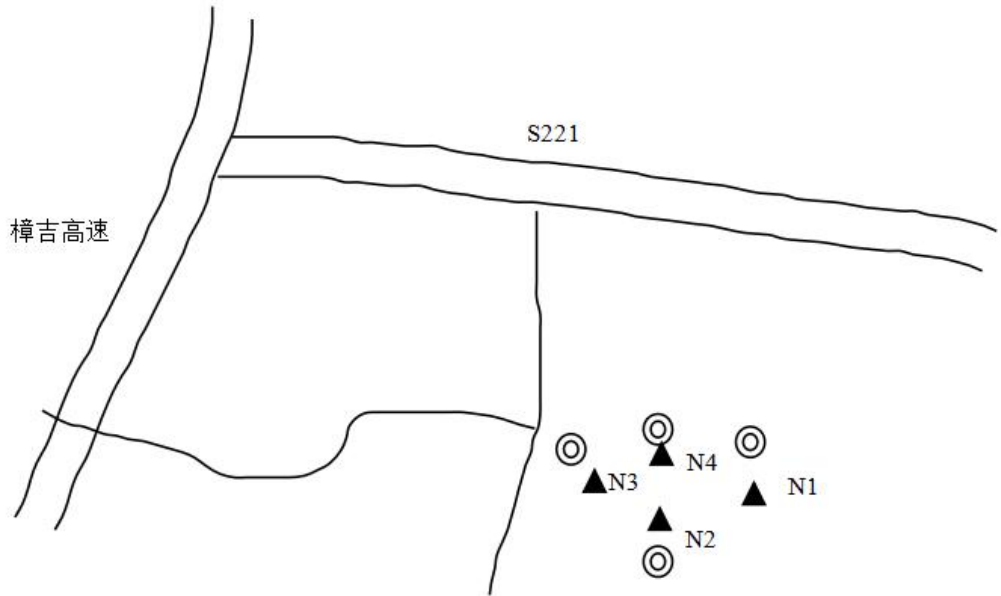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环境空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位，共 4 处

◎为 2023 年 6 月 29 、30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 4 处，监测时风向为南风

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

吉水环评字〔2022〕43 号

关于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电缆保护管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电缆保护管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关于要求批复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电缆保护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吉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以项目统一代码 2202-360822-04-01-554230 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8 日经专家评审通过，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址位于吉水县城西工业园区(装配式产业园),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1' 2.419"、北纬 27° 17' 45.175"),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18048.79 平方米;建筑面积 7290.1 平方米。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有:主体工程:成型车间;辅助工程:综合楼、门卫室;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环保工程:(1)水泥仓粉尘:2个水泥仓呼吸口粉尘经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2)投料搅拌粉尘自带除尘处理系统处理后各经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3)锅炉废气:(4)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5)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化粪池、生活垃圾堆放点、20平方米固体废物暂存库1间。

本项目属新建工程项目,主要能源及原辅材料消耗:细砂 12160 吨/年、碎石 17860 吨/年、水泥 7600 吨/年、钢筋 8360 吨/年、脱模剂 0.7 吨/年、焊丝 1 吨/年、天然气、水、电。主要设备:天然气锅炉 1 台、搅拌机 1 台、离心机 3 台、电蒸发器 2 台、滚焊机 1 台、全自动调直机 1 台、打圈机 1 台、起动机 4 台、水泥筒仓 2 个、强拉机 1 台、布抖机 1 台、空压机 3 台、模具 60 套、龙门吊 2 台、养护池 4 个、配料机 1 台、装载机 4 台、叉车 1 台、电焊机 1 台。生产工艺:(1)水泥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原料入库—搅拌—切割—墩头—焊接—张拉—装模—离心成型—蒸汽养护—脱模—成品堆场养护;(2):电缆保护管生产工艺流程:原料入库—搅拌—切割

—墩头—焊接—张拉—装模—离心成型—蒸汽养护—脱模—成品堆场养护的生产工艺，形成年生产水泥制品 28000 根、电缆保护管 10000 根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 1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4%。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施工，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报告表》中标准要求，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二）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并实施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做好污染防治、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工作，并定期向我局报告。

（三）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是：（1）水泥仓粉尘：2 个水泥仓呼吸口粉尘通过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2）投料搅拌粉尘自带除尘处理系统处理后各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3）锅炉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4）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5）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后，通过管道高于房顶排放。

(四) 1、一般固废: (1) 钢筋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等含铁杂质收集后外售; (2) 布料浇筑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渣作为原料回用生产。2、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水环境保护: 根据《报告表》中要求,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水帘柜用水, 清理漆渣后全部重复利用, 不外排。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绿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六) 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并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前,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用于项目及周边林地绿化浇灌, 不外排; 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吉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二者严者要求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吉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至赣江。吉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营运期水泥仓排气筒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生产废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绿源污水处理厂，不外排。因此不另设总量指标，即：氮氧化物 $\leq 1.587\text{t/a}$ 、COD $\leq 0\text{t/a}$ 、氨氮 $\leq 0\text{t/a}$ 、VOC_s $\leq 0.421\text{t/a}$ 。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试运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二) 运行管理要求：按规定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落实环境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环保治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设备运行，进行检修，待设施检查维修完成后共同投入使用。

(三) 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试运行期（3个月）内必须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营。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按环保法律法规进行环境执法，情节严重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委托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此页无正文

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日



抄报：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吉水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大队

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 印发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电缆保护管等项目”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30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如下：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根/天)	验收期间产量 (根/天)	负荷%
2023年6月29日	水泥制品	94	75	80
2023年6月30日	水泥制品	94	74	79

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说明！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日

附件3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上风向1 上风 	下风向1 下风1 
下风向2 下风2 	下风向3 下风3 

厂界东

东



施工记录

天气：阴 31°C 西南风 ≤3级 湿度73%
经度：115.0197510
纬度：27.2959190
地址：吉安市吉水县黄金大道在江西欣丰钢结构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2306066吉水
时间：2023-06-30

厂界南

南



施工记录

天气：阴 31°C 西南风 ≤3级 湿度73%
经度：115.0178400
纬度：27.2955000
地址：吉安市吉水县黄西段在江西欣丰钢结构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2306066吉水
时间：2023-06-30

厂界西

西



施工记录

天气：阴 31°C 西南风 ≤3级 湿度73%
经度：115.0176300
纬度：27.2960800
地址：吉安市吉水县黄西段在江西欣丰钢结构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2306066吉水
时间：2023-06-30

厂界北

北



施工记录

天气：阴 31°C 西南风 ≤3级 湿度73%
经度：115.0185100
纬度：27.2958900
地址：吉安市吉水县S69樟吉高速在江西欣丰钢结构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2306066吉水
时间：2023-06-30

原料堆场喷头



移动除尘仪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4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电缆保护管等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日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5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电缆保护管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608007057622759002Z

排污单位名称：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水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吉水工业园区三期装配式产业园芳文路东侧发展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0705762275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7日至2028年06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7 土地证



电子监管号：3608222021B006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 36202109080045K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 吉水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 吉水县文水大道 58 号;

邮政编码: / ;

电话: 0796-8680761;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受让方: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吉安市青原区青原河东开发区(变电站院内);

邮政编码: / ;

电话: 13320060808;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DDK2021063，宗地总面积大写 壹万捌仟零肆拾捌点柒玖 平方米（小写 18048.79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壹万捌仟零肆拾捌点柒玖 平方米（小写 18048.79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吉水县工业园区装配式产

业园发展路南侧工业‘标准地’。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详见该宗地块的平面界址图；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为上界限，以/为下界限，高差为/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详见该宗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2023年3月17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平整达到平整，以现状为准；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三通，以现状为准；

（二）现状土地条件/。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

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 元（小写 177000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点零陆 元（小写 98.06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肆仟 元（小写 354000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二) 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二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元（小写 890000 元），付款时间：2022 年 1 月 22 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元（小写 880000 元），付款时间：2022 年 12 月 18 日之前。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建设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万元 (小写 _____ 万元), 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 _____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万元 (小写 _____ / _____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 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_____ / _____ ;

附属建筑物性质 _____ / _____ ;

建筑总面积 不得少于 12634.15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_____ / _____ 不低于 0.70 ;

建筑限高不高于 _____ / _____ 不低于 _____ / _____ ;

建筑密度不高于____/____不低于 40%_____;

绿地率不高于 20%_____不低于____/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按照该宗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执行_____。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
第 (一)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根据规划部门
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 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7 %, 即不超过____/____平方米, 建筑面积不超过____/____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
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 根据规划建设
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 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
设总套数不少于____/____套。其中, 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
房套数不少于____/____套, 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____/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
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____/____%。本合
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
保障性住房, 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____/____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按照该宗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中的配套设施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之前开工，在 2025 年 9 月 11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 (一) 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

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0.0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0.01%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

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50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吉水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

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23 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出让人 贰 份，受让人 /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1、在交付土地前，竞得人应制作《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牌》（规格不小于 5mx3m）在施工现场公示。2、竞得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向受让人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0% 的土地闲置费；满 2 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3、竞得人应在项目开工、竣工时向出让人书面申报，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期开工、竣工的，竞得人要在到期前 30 日内向出让人申报延迟原因，经出让人同意延迟的（动工建设延

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项目竣工和申请竣工验收日期可按同意延迟的时间相应顺延。未能按《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同意延迟所另行约定的日期开工建设或竣工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的0.01‰的违约金。4、竞得人须严格按照吉水县自然资源局制定的该宗地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进行规划和开发建设。5、合同双方承诺:本合同中双方的通讯地址真实有效(如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今后一切相关法律文书均送达至该通讯地址,如因通讯地址变更而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的,导致无法收件的,则视为送达。6、竞购者网上申请报名时须按规定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竞得后竞买保证金转作土地出让合同定金,若所交的竞买保证金比例高于成交价款的20%,则土地出让合同定金按照成交价款的20%确定,高出部分自动转作土地出让价款。本地块的竞买保证金为35.4元,定金为35.4万元。7、受国家政策影响,出让金缴纳账户可能会有变化,在缴纳出让金前请受让人咨询吉水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具体出让金缴纳账户和账号等信息,联系电话0796-8680761。如受让人自行缴纳出让金所造成的后果由受让人承担。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朱艳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8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D2220449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7057622759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戴燕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制造,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电线、电缆经营,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9年09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1999年09月27日至长期 住 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吉水工业园区三期装配式产业园芳文路东侧发展路南侧
---	--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LHB2306066

项目名称: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电
缆保护管等项目

委托单位: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电缆保护管等项目		
委托单位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5170805671
项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吉水工业园区三期装配式产业园芳文路东侧发展路南侧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30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7 月 4 日
采样人员	刘远星、陈兵兵	检测人员	刘友芳

二、检测分析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AUW220D、 FLHB-YQ-013/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FLHB-YQ-074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FLHB-YQ-032	/

三、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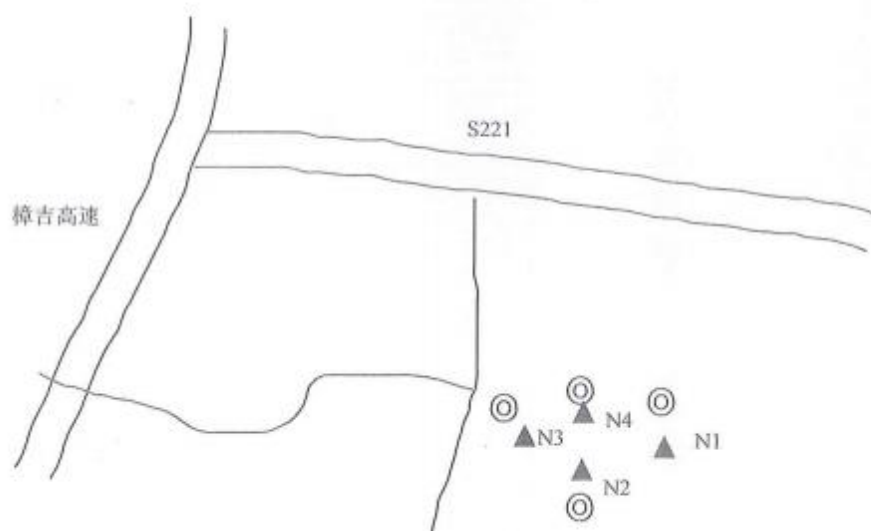
表 3 环境空气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6 月 29 日	上风向	2306066-G-01-01	0.137	完好无损
		2306066-G-01-02	0.123	
		2306066-G-01-03	0.132	
	下风向 1	2306066-G-02-01	0.175	完好无损
		2306066-G-02-02	0.176	
		2306066-G-02-03	0.178	
	下风向 2	2306066-G-03-01	0.151	完好无损
		2306066-G-03-02	0.158	
		2306066-G-03-03	0.160	
	下风向 3	2306066-G-04-01	0.119	完好无损
		2306066-G-04-02	0.119	
		2306066-G-04-03	0.122	
6 月 30 日	上风向	2306066-G-01-04	0.130	完好无损
		2306066-G-01-05	0.124	
		2306066-G-01-06	0.129	
	下风向 1	2306066-G-02-04	0.171	完好无损
		2306066-G-02-05	0.177	
		2306066-G-02-06	0.173	
	下风向 2	2306066-G-03-04	0.156	完好无损
		2306066-G-03-05	0.153	
		2306066-G-03-06	0.157	
	下风向 3	2306066-G-04-04	0.113	完好无损
		2306066-G-04-05	0.108	
		2306066-G-04-06	0.111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6 月 29 日	6 月 30 日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 115.0197、27.2959	53	54
N2 厂界南 115.0178、27.2955	53	52
N3 厂界西 115.0176、27.2960	52	53
N4 厂界北 115.0185、27.2958	52	51
备注：夜间不生产。		

采样点位示意图：“⊙”环境空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



编制：罗晓东

复核：刘江

审核：Peeh

签发：刘江

日期：2023.7.7

日期：2023.7.7

日期：2023.7.7

日期：2023.7.7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附件 10, 水电发票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042394 开票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购货单位: 吉安青原水投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007057622759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工业园
开票人: 张福华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电费		度	30279	4.64680203	17650.45	13%	2294.5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玖仟零肆拾伍元零玖角玖分 (小写) ¥19045.09

收款人: 陈少文 复核: 曾洪涛 开票人: 张福华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462153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购货单位: 吉安青原水投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007057622759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工业园
开票人: 张福华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电费		度	32084	3.41307587	20176.96	13%	2623.39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贰仟捌拾零元叁角玖分 (小写) ¥22800.35

收款人: 陈少文 复核: 曾洪涛 开票人: 张福华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457881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04日

购货单位: 吉安青原水投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007057622759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工业园
开票人: 张福华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电费		度	33416	6.62006689	20722.52	13%	2693.23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叁仟肆佰柒拾柒元零玖角玖分 (小写) ¥23427.75

收款人: 陈少文 复核: 曾洪涛 开票人: 张福华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973716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购货单位: 吉安青原水投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007057622759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工业园
开票人: 张福华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电费		度	285	1.20	342.00	13%	44.46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零陆元肆角六分 (小写) ¥420.46

收款人: 李翠芳 复核: 曾洪涛 开票人: 张福华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435497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购货单位: 吉安青原水投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007057622759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工业园
开票人: 张福华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电费		度	309	1.68048831	519.35	13%	67.52

价税合计(大写) 伍佰捌拾陆元捌角玖分 (小写) ¥586.87

收款人: 李翠芳 复核: 曾洪涛 开票人: 张福华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435268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购货单位: 吉安青原水投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007057622759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工业园
开票人: 张福华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电费		度	459	3.02604611	1389.44	13%	180.6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伍佰柒拾零元壹角 (小写) ¥1570.10

收款人: 李翠芳 复核: 曾洪涛 开票人: 张福华

附件 11：应急预案专家意见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2023.8.26 地点：吉安市
评审方式： ☐ 函审， ☐ 会议评审， ☒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 其他_____
评审结论： ☒ 通过评审， ☐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 未通过评审
评审过程：按照技术规范，对应《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要求进行审查。
总体评价： 《预案》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及环境风险评审的有关要求编制，基础资料较为客观，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应对措施有较好的针对性，基本符合要素评审要求和企业具体实际，原则同意预案通过评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用于指导处理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问题清单：（略）
修改意见和建议： 1、完善编制过程说明和问题说明，明确征求关键岗位员工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代表的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演练暴露问题及解决措施，补充征求意见受访人员身份信息。 2、完善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的编制目的。 3、完善应急信息的报告程序、时限、内容，明确企业责任人。 4、完善应急监测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针对具体事件情景制定监测方案。 5、列出国内外同类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完善本企业所有事故情景（特别是天然气起火爆炸）分析，重点分析环境风险物质从释放源头到受体之间的过程，重点分析环境风险物质的影响范围和程度，说明危害后果，明确在最坏情景下，大气环境风险物质影响最远距离内的人口数量、位置以及水环境风险的最大影响目标，说明影响范围和程度。 6、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对流程和措施的相关内容，体现企业内部控制污染源-研判污染范围-控制污染扩散-污染处置应对流程和措施；对发生大气污染时，应重点说明受威胁范围、组织公众避险的方式方法；对产生水污染事故时，重点说明企业内收集、封堵、处置污染物的方式方法；完善应急处置卡，做到事件无遗漏，针对具体事件情景，将应急措施细化、落实到岗位，将事件情景特征、处理步骤、应急物资、注意事项等叙述清晰。 7、补充与周边企业应急互助协议及应急监测协议，其他意见见电子版批注。
评审人员签名：陈永兴 
2023 年 8 月 26 日
附：定量打分结果表、预案电子版批注__

附件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电缆保护管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设置了专项环保资金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得到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5 月，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3 年 6 月，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其对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电缆保护管等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能力，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05MA37Q16YXM。

2023 年 7 月《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电缆保护管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

2023 年 7 月 28 日，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参与验收工作有环保技术专家、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企业目前尚未进行过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更换等相关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验收意见，积极整改，完善相关制度。